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承辦人：李哲熙
電話：(03) 3322141#217
傳真：(03) 3340162
電子信箱：a284@mail.tia.org.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總字第10404001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招標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桃園農田水利會各工作站房舍整修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件工程招標公告乙份，請轉告
貴會會員踴躍參加競標，函請 查照。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
副本：本會總務組、事務股、李哲熙(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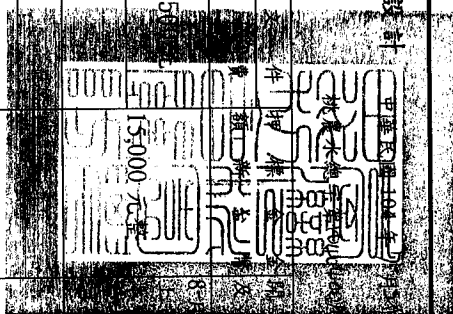
會長黃金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4年7月21日公告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營繕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招標公告

採購名稱	履約期限	包商等級	招標日期		標單	標地	標時間點
			日	期			
桃園農田水利會各工作站房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95天	室內裝修設計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廠商	7月21日	8月4日止	50	桃園區永安路15300元	4日 9時30分
以下空白							



說明：一、各該項工程招標文件親自或通訊領取擇一。(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會」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安路六十二號，總務組電話：03-3322141)。

- 二、領標地點：本會總務組。
- 三、親自領取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費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領取者應持原標領招標文件於截標日前至原標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時廠商不得異議。
- 四、招標文件工本費及圖說費可至本會總務組繳交現金購買或郵購，郵購時以郵局匯票（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為限，郵購招標文件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本會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圖說郵購處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則不予受理。電子領標（網址 <http://www.gpps.gov.tw>）；電子領標投標廠商請附廠商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紙本以供核核；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編號重複者，所投標單無效。
- 五、標單未蓋本會總務組印章者無效。
- 六、投標辦法及繳押標金之規定，依照本會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暨本會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招標文件及設計圖契約書樣本等可向本會總務組閱覽）。
- 七、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一)押標金由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二)業據受款人應載明「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或「桃園農田水利會」。(三)以擔保信用狀、保證書、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30日以上。
- 八、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總務組。
- 九、上開招標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 十、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各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及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 十一、參加投標廠商聲明書未附於投標文件遞送或所附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十二、投標廠商應附之標封正而封下平貼於自備之封套或紙箱上，並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裝封。
- 十三、廠商如對各該項工程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四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
- 十四、各標工程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法標為原則。
- 十五、各標工程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法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起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常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者以票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 十六、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104年8月4日上午9時00分止截止收件
- 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款項請閱施工補充說明書。
- 十八、受理招標機關處理採購疑義或異議之所轄採購稽核小組：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2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audi@wvagro.nat.gov.tw，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會長 黃金春